

鲁山县司法局

关于专项整治行动中重点跟踪督办典型案件 相关情况的报告

市司法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法政办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我县加强组织领导，通过把基础做扎实、把举措搞新颖、把措施列明确的方式紧盯突出问题、紧盯关键部门和紧盯结果运用，确保专项行动整治成效。在问题收集阶段，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清查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。根据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和我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的“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败诉案卷多”问题进行重点跟踪督办。

案件基本情况为：1. 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诉讼中败诉；
2. 部分不动产使用权登记案件在行政诉讼中败诉。

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：一是人员素质不强。学习意识、学习能力有待加强，不能及时更新工作方式，仍习用老方法、老思维来解决新问题。二是制卷能力不足。案卷制作存在下次，有不细致、不完整的问题，需要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指导。三是工作认识不够。未能依托专项整治活动深挖问题根源，

忽视掉执法、管理、服务的“三位一体”关系，轻视专项整治能带来的整体性受益、

为此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跟踪督办：一是深挖问题根源、建立问题台账，将之列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范围。二是要求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。制定整改方案、整改措施、长效机制、工作制度，举一反三，以案促改。三是要求其追究过错责任。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）的规定，追究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。同时，计划结合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重点评查。

目前，我局已开展的工作为：下达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》（鲁法政行监字〔2023〕1号），要求其进行专题研究，并限期1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整改结果。

